

证券代码：874226

证券简称：博韬合纤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有法定义务。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的资金。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四条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

第五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治理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决策和实施。

第六条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三章 责任和措施

第七条 公司严格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的行为，做好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

第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第九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范和清欠资金占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总经理按照各自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通过采购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十一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十二条 公司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开展采购、销售等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时，必须签订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经济合同。由于市场原因，致使已签订的合同无法如期执行的，应详细说明无法履行合同的实际情况，经合同双方协商后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应定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检查，上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第十四条 若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依法制定清欠方案，依法及时按照要求向监管部门报告和公告，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十五条 公司若发生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冻结股权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造成损害时，由董事会向其提出赔偿要求，并依法追究其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即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依法通过红利抵债、变现股权或者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侵占资产。

第十六条 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严格控制“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

债”实施条件，加大监管力度，防止以次充好、以股赖帐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会予以罢免。

第十八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九条 公司或所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

第二十条 公司或所属子公司违反本办法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外，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的修改由股东会批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2 日